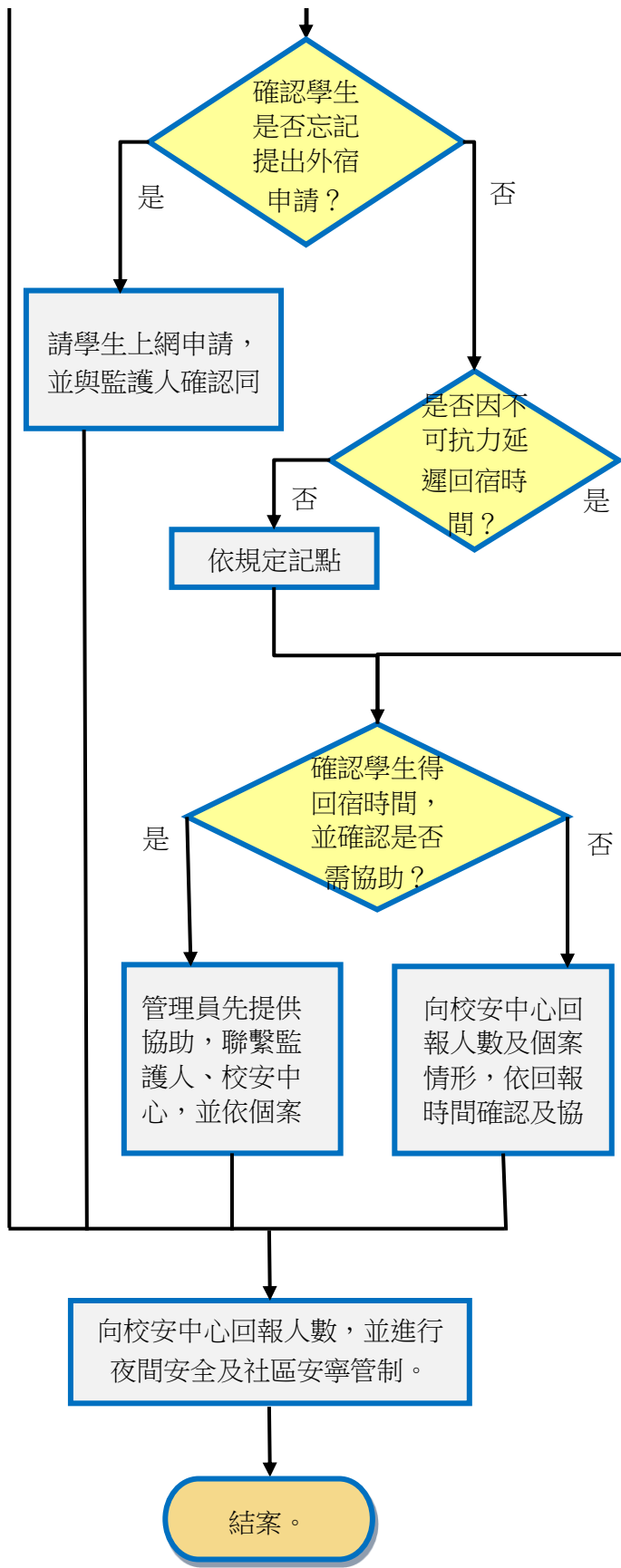


住宿生晚點名作業流程

1. 目的：針對本校新進人員，為儘速了解住宿生晚點名作業流程，就勤益學舍、誠樸館之外宿申請及晚點名，依據「住宿生手冊」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外宿申請及晚點名作業流程以為遵循，以期提升本校整體行政作業效率。
2. 依據：[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住宿生手冊](#)、[學生宿舍晚歸、外宿及晚點注意事項](#)。
3. 範圍：勤益學舍及誠樸館住宿生，不含外賓。
4. 權責：詳如5之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晚上十一時，管理員關閉勤益學舍大廳等一樓公共區域燈光，並關閉勤益學舍大門，始進行當日晚點名程序。}} --> B[樓長及幹部至各寢協助點名。] B --> C[向管理室彙報未到名單。] C --> D{確認是否與外宿名單相符？} D -- 是 --> E{是否能連絡到學生，確認行蹤？} D -- 否 --> F[除詢問樓長及同寢同學協助外，另通知監護人與校安中心協尋。] E -- 是 --> G[] E -- 否 --> F F --> G style G fill:none,stroke:none </pre>	<p>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p> <p>各樓層樓長及幹部</p> <p>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p> <p>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p> <p>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p> <p>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p> <p>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p>	<p>每日晚間11點</p> <p>每日晚間11點</p> <p>每日晚間11點10分-15分</p> <p>晚點名結束後</p>	



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

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

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

學生事務處(楊銓興/31151)

校安中心 (2871)

校安中心 (2871)

晚點名結束後

5. 作業說明

- 5-1：晚上十一時，管理員關閉勤益學舍大廳等一樓公共區域燈光，並關閉勤益學舍大門，進行當日晚點名程序：
為維護宿舍門禁與住宿學生之安全，管理員於每日晚間十一時準時將大廳筒燈、信箱電燈、門廊筒燈、子母車區燈、壁燈關閉，並關閉勤益學舍大門，門禁時間至隔日早六時。
- 5-2：樓長及幹部至各寢協助點名：
各層樓長及幹部夜間點名為每日晚間十一時開始，住宿生以在寢室受點名為原則；因故臨時無法就點住宿生應事先線上請假，以落實門禁。
- 5-3：向管理室彙報未到名單：
各層樓長於晚間十一時點名完畢須向宿舍管理員彙報當日住宿生人數及未到人數名
- 5-4：確認是否與外宿名單相符？：
1. 外宿學生須經宿舍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外宿，並經宿舍管理員電話連絡家長核准，若符合向校安中心回報人數。
2. 若不符合至5-5。
- 5-5：是否能連絡到學生，確認行蹤？：
1. 宿舍管理員將針對未依規定申請之外宿學生聯繫，若是確認外宿學生當晚行蹤至5-2
2. 若無法確認行蹤除詢問樓長及同寢同學協助外，另通知監護人與校安中心協尋，以保學生人身安全後至5-6。
- 5-6：確認學生是否忘記提出外宿申請？：
1. 已聯繫到外宿學生並確認是否因特殊原因或理由，而忘記線上申請外宿。請學生上申請，並與監護人確認請假，經監護人同意准假，同學依規定記點。
2. 學生未忘記申請請假至5-7。
- 5-7：是否因不可抗力延遲回宿時間？：
1. 未依宿舍規定門禁時間歸返之學生，詢問是否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法準時趕回宿舍至5-8。
2. 凡逾宿舍晚點名時間返回宿舍者為遲歸，又未有合理原因導致晚歸宿舍者，逾時返或未返舍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裡秩序紀律1-2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記點，每一次記2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
- 5-8：確認學生得回宿時間，並確認是否需協助？：
1. 管理員先提供協助，聯繫監護人、校安中心，並依個案情況通知相關單位知悉。：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晚歸之學生，管理員給予協助、連絡學生監護人，告知監護人學現在行蹤及晚歸宿舍之原因，讓家長放心。
2. 向校安中心回報人數，以及個案情形：
確認學生晚歸宿舍學生不需協助即可自行趕回宿舍，與校安中心報告晚歸同學資訊個案情形。
- 5-9：依回報時間協助學生回宿。
晚歸學生告知回舍時間，管理員協助及等候學生回舍，並確認學生回到宿舍，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 5-10：向校安中心回報人數，並進行夜間安全及社區安寧管制。
於晚間十一時實施晚點名完畢後，確認晚點名名單與外宿名單相符，向校安中心教回報當晚宿舍學生人數，並進行夜間巡邏及夜間安寧管制。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1

- 6-1：確認當晚住宿生及外宿生人數。
- 6-2：檢視晚點名外宿生名單與外宿申請核准名單是否一致正確。
- 6-3：未申請外宿學生是否可聯繫到及掌握行蹤。
- 6-4：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範」裡的秩序紀律項目晚歸者予以記點處分。